

# 广州市统计局

## 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 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开发区统计局), 市局各处室、中心、分院:

现将《广州市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广州市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2011—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的领导下，全市各级统计部门和广大统计法制工作者广泛深入地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以统计法和省、市统计管理条例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圆满完成了统计“六五”普法的各项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大力推进依法治市，进一步推进全市统计普法和依法治统工作，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全市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统计“七五”普法规划）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以及“法治广州”建设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十三五”时期全市统计中心工作，大力推进依法统计，努力提高全市统计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和全社会的统计法制观念，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和统计事业的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推进统计改革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统计“七五”普法工作应遵循“五个坚持”原则：坚持围绕中

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实效。

##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统计“七五”普法的主要目标：一是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地方、部门、单位领导人员的统计法制观念，真正使有关领导干部知晓统计法，遵守统计法，提高依法管统计、依法用统计的能力；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府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素质。政府统计人员是统计工作的主力军，也是依法统计、依法行政的落实执行者，还是连接政府与统计调查对象的纽带，要敢于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利，依法行使职权，依法从事统计活动，抵制和排除对统计数据的各种干扰；三是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的统计法律意识，特别是要让统计调查对象自觉学法守法用法，提高对政府统计的配合程度，营造良好的统计法制环境。

统计“七五”普法的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组织广大统计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宪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则、国家基本法律制度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依法行政、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理念，切实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 深入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统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大力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积极推进统计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解说统计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努力提高全社会统计法律意识，推动统计活动参与者自觉学法守法用法，保障统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 深入推进依法统计。**认真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健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和行政执法程序，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完善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积极推进法律的有效实施，提高统计工作法治化水平。

### **三、对象和要求**

统计“七五”普法的对象是与政府统计活动有关的所有人员，包括全市各级地方、部门、单位领导人员，政府统计工作人员，负有报送统计资料义务的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重点对象是各级地方、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干部、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和承担经常性统计任务的调查对象及其统计人员。基本要求有：

#### **(一) 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全市各级地方、部门、单位领导要按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的要求，认真学习《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知识，明确自身在组织领导统计工作的职责，依法管理统计工作，依法设立统计机构、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统计人员，积极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为贯彻执行统计法、保障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创造有利条件。

各区（县级市）统计局要积极争取本级党校、行政学校、普法办对统计普法工作的支持，将统计法纳入对领导干部的普法培训内容，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地方、部门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干部培训班，努力将《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纳入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内容，举办统计法制讲座，发送统计法宣传材料，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学习、遵守统计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统计“七五”普法期间，市统计局将组织对各区（县级市）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进行统计知识及统计法规培训。

## （二）突出抓好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提高依法统计的能力和水平

政府统计工作人员要通过学习统计法律法规，掌握统计法和依法行政理论，不断增强统计法治理念，把统计法作为统计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通过学习宣传，增强对统计法的敬畏意识，遵守统计职业道德；增强责任意识，将推进“三个提高”的

要求落实到每一个工作岗位；增强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各项统计工作；增强保密意识，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增强服务意识，努力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坚持普法形式多样化，通过举办法制讲座、培训班、知识竞赛等方式，加强对政府统计工作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坚持统计普法教育与统计岗位知识培训相结合，把法律知识列为政府统计人员岗位知识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确保每人每年学法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加强学习交流，充分发挥统计法制工作示范点的示范带动作用。

加强对统计执法人员的培训，建立上岗培训与定期轮训相结合的制度。进一步完善持证上岗制度，把有关法律知识作为执法人员上岗考试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统计执法人员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观念，提高依法检查、依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针对我市统计执法人员兼职多，变动大的特点，在搞好上岗培训的同时，加强定期轮训，即使执法岗位人员变动，也要确保执法工作不脱节，新的执法人员迅速上手。

### （三）着力抓好统计调查对象学法守法

加强学习宣传，引导广大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法报送统计资料，使统计调查过程成为普法的过程，让统计调查对象更好地理解、支持和配合统计部门开展工作，

确保统计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开展。

各区（县级市）统计局要紧密围绕各项普查和大型调查、常规调查，采取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方式，持续不断地进行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把统计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统计调查的全过程。要切实加强对重点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重点宣传《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贯彻〈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着力提高其配合推进企业一套表制度、联网直报的自觉性、主动性。统计“七五”普法期间，要通过以会代训、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等方式，每年对重点企业统计人员进行一次统计法制教育。

#### （四）认真抓好社会公众学法用法守法

积极开展统计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不断增进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和统计工作的了解，提高对统计工作的支持配合程度，增强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

各区（县级市）统计局要在每年12月上旬，结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广东法制宣传周”等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开展以统计法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统计法律法规的颁布日、实施日和“中国统计开放日”、“世界统计日”等时机，开展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活动。要

积极发挥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媒体的作用，开展丰富多彩和生动活泼的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办好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栏目。在公共场所建立固定或流动的统计法制宣传园地，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宣传效果。要创新普法手段，通过开设普法微博、进行在线学习等方式，推进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

#### 四、工作步骤和方法

统计“七五”普法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到2020年结束，共分为三个阶段；各区（县级市）统计局要按照各阶段要求认真做好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

1.成立统计普法领导机构。广州市统计局成立以陈浩钿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法制处、综合处、人事处、纪检组、普查中心、培训分院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广州市统计普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负责全市统计普法的日常工作。各区（县级市）统计局也要抓紧成立普法领导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全面加强对统计“七五”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2.制定统计“七五”普法规划，明确任务，抓好“七五”普法工作的落实。各区（县级市）统计局要根据市的统一部署和本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统计“七五”普法规划，明确每

年度的普法重点和任务，并做好宣传发动等工作，为统计“七五”普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各区（县级市）统计局每年应完成普法人数不少于 300-400 人，各主管局、集团公司本部每年参加统计普法应不少于 30 人，组织本系统、本集团开展统计普法应不少于 100 人，各镇街每年应完成普法人数不少于 20 人。按照《国家统计局、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通知》（国统字〔2009〕134 号）要求，争取将学习宣传统计法纳入本地区“七五”普法规划。各区（县级市）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七五”普法规划。

3.组织统计普法读本的征订。各级统计部门要认真组织征订国家、省、市统计局编写的统计“七五”普法辅导材料，各区（县级市）统计局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编写“七五”普法的补充材料。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各区（县级市）统计局每年都要根据“七五”普法规划要求，制定本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分解目标任务，强化保障措施，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

2.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各级统计部门要认真总结统计“六五”普法工作经验，把“六五”普法的成功做法和经验上升为统计工作规章制度，并坚持下去，做到用制度推动统计普法工作。

3.建立统计法制宣传教育骨干队伍。各区（县级市）统计局要根据普法任务的需要，配备相应人员承担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本单位至少有一名统计法制宣传教育骨干。要认真做好统计法制宣传教育骨干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组织指导能力，努力造就一支精通统计法律知识、熟悉统计业务工作的统计法制宣传教育队伍。

4.拓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针对不同对象的特点和需求，设计不同的宣传内容和形式，创新方法，注重实效，广泛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5.做好中期检查督导。市统计局将根据省统计局、市普法办的统一部署，在2018年开展对统计“七五”普法规划贯彻执行情况的中期督导检查，查找不足，改进提高。各区（县级市）统计局、市直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组织开展检查督导活动。

###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下半年

市统计局将制定《统计“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办法》，针对统计普法实施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统计“七五”普法查漏补缺工作。根据省统计局、市普法办的统一部署，市统计局将对全市统计“七五”普法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和表彰工作。各区（县级市）

统计局要按要求做好本地区的考核验收和评先表彰工作。

市直各单位要将本部门统计普法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抓紧抓好，自上而下在本部门、本系统学习、贯彻、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市统计局局机关各处室、中心、分院要加强内部统计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建设。

##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级市)统计局要把实施统计“七五”普法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促进统计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扎实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及时了解和掌握规划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研究，找准普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着力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组织指导。

**(二) 明确分工职责、搞好协调配合。**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对全市的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有指导和监督的责任，各部门统计机构要按照市统计局的要求，积极开展面向本系统、本单位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制宣传教育；要加强与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的联系，及时互通情况，协同行动，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取得预期效果。各区(县级市)统计局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加强与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同时，要积极

争取司法、普法等职能部门的支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共同推进统计普法宣传的合力。

**（三）完善保障措施。**要加大对普法工作的投入，将普法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并提供必要的宣传设备。要分解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充实普法骨干队伍，努力形成普法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推动统计“七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检查考核。**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确保统计“七五”普法不走过场，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方法，健全激励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先进，促进普法工作深入进行。